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橙子”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收购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12月15日）起至调整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6年5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金橙子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以下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金橙子股票的情形。

##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国投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国投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部互换便利 8281-量化程序化	2026/4/13-2026/4/16	25,033	25,033	0

国投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做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金橙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投证券上述账户买卖金橙子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性，国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投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金橙子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其他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金橙子股票的情况。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